

债券代码： 241107.SH

债券简称： 24 渝富 0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4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中由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共 1 只（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总额 (亿元)	债券期限 (年)	当期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募集资金 用途
1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渝富 02	15.00	30	3.27	2024-06-07	2054-06-07	/	偿还有息债务

二、重大事项提示

近日，发行人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并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发布了《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审计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管云鸿、石文先、杨荣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 层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发行人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文件，并依据 2024 年度公开招标结果，确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2028 年财务决算审计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法性。

（三）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审计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谢泽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涉及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资信状况良好。

（四）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属于发行人正常决策，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上述变动事项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24 渝富 0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